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600251)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议案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资产处置及减值的议案	20
议案 4：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2
议案 5：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3
议案 6：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6
议案 7：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27
议案 8：关于 2021 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9
议案 9：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30
议案 10：关于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4
议案 11：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5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持股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与会者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会议期间，与会者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三、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数额不计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大会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四、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自觉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提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重点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进行，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提案开始进行表决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书面表决方式，大会将选举的一名监票员和两名计票员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汇总统计和核对。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24）。监票员将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合并的表决结果。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1 项议案。

八、会议议案详见本会议资料。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列席人员及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违反本会议须知、干扰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十二、公司不向与会者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十三、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异议，请与公司证券投资部联系，联系电话：0996-2113386、2113788。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在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作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 2020 年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聚焦主业、精准施策、奋力而为,努力适应“以国内大循环为主、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以“逆水行舟”昂扬上进之势,确保了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7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9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55%。

(一)棉花加工贸易、番茄精深加工、甜菜制糖的主业地位更加突出,实体产能规模得到持续扩大。2020 年,公司扣除对外投资收益后的利润总额为 2.8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8 亿元以上。其中:棉花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当年实现净利润 8,27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 倍,汇锦物流棉花期货交割库被纳入郑商所棉花期货交割库云监管体系推荐为全国示范企业 4 家之一;番茄产业全年投资 971 万元完成 8 项技改项目,工厂信息化、自动化、集控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年实现超负荷生产,产量比上年同期增长 50%以上,实现经营利润 5,300 余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5%以上;甜菜制糖产业“双碳酸法甜菜制糖工艺”得到成熟应用,白砂糖日产创新高,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全年实现净利润 2,97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

(二)持续推进国企改革“双百行动”,促进改革取得新成效。一是完成 136 名核心及关键岗位员工 73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实现了企业利益与员工利益的有机联结,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和幸福感。中长期激励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为企业用人、留人和引进优秀人才提供了新的实践性指导;二是加快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进程。成功收购阿克苏益康仓储 51%股权、朋汇棉业 51%股权、达丰棉业 60%股权、万德利棉业 60%股权,在混合所有制改革架构下持续抢“注”发展先机;三是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实现了“员工能进能出、管理人员能上能下、收入能增能减”常态化,切实增强了企业的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为公司发展起到决定性的支撑作用。

(三)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增强产业“龙头”潜质。一是成立数字农业科技公司,



搭建“小铁牛”农业综合服务平台，为农户提供手机“APP”新农具和“保姆式”服务。

2020 年，平台已在番茄、甜菜等作物领域有效应用，服务面积达 14 万亩，实现了番茄、甜菜品质与产量的快速提升，进一步夯实公司农业产业化基础；二是持续补充引进高端科技人才，加强科研力量。取得环境 CMA 资质认证，正式运营“职业健康、食品安全和环境监测”第三方检测机构；三是持续推进实体产业科技兴厂、提质降本增效投入，有效提高了设备运转效率，降低了各项物耗，提高了产品品质，精准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四是投资 1.8 亿元建设年产 25,000 吨小包装番茄制品项目，进一步延长番茄产业链，提升番茄产业价值链，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

（四）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有效防范化解各种风险隐患。一是加大依法治企力度。突出抓好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大决策的法律审核把关，以法治企、打造“法治冠农”；二是健全合规管理制度。修订完善各项制度，持续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人员的管理，推进合规管理全面覆盖、有效运行；三是严守套期保值原则，加强衍生业务风险监督，对不合规行为及时予以风险警示责令整改，确保安全运营；四是持续加强采供管理和费用管理，强化财务制度和资金集中管控，提升资金效率。2020 年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18.69%；五是安全管理严密务实。全年投入 1400 余万元安全生产专项费用，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决完成了脱贫攻坚任务，荣获“2020 年兵团脱贫攻坚组织创新奖”，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树立团结、拼搏、奋进的美好形象。

（六）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以党建新成效推进企业发展新局面。一是坚持好落实好两个“一以贯之”，坚持把党建工作与公司国有企业改革同步谋划、机构同步设置、人员同步配备、工作同步开展；二是加强党建工作和生产经营深度融合，着力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深入开展“学习型”“节约型”“创新型”“管理型”“服务型”的特色支部创建，以“特色党建”促经营的先进性、持久性、示范性作用；三是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建设制度落实，重视高端实用人才引进和培养，建立和完善人才激励机制，积极调动管理团队更加强大的执行合力。

二、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坚持党建引领，不断推进深化改革，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忠实



地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实现了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

（一）六届董事会构成

公司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任职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5 名，外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比例达到半数以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制订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规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二）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1、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实际经营情况共召开 17 次会议，分别对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财务决算报告、银行授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变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股权激励、商品及外汇衍生业务、绩效考核、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召开股东大会等事项进行审议，共审议议案 70 个。各位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审议议案前，对议案内容进行详细了解，在会议时充分发表意见，为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未发生董事弃权表决情况，也没有发表反对意见情况。报告期，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利和充分行使权利，保护其合法利益。2020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共召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0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27 个。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所提交的议案均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一切以维护股东利益为行为准则，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地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

2、督促经理层完成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股东大会制定的目标，积极督促经营班子完成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其中：2020年初计划为：努力实现营业收入4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非净资产收益率6%以上；实际完成情况为：实现营业收入27.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非净资产收益率8.34%，分别完成计划的69.25%和139%。营业收入未完成的主要原因为：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及复杂的国内外环境的影响，公司贸易量减少及销售进度放缓所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非净资产收益率超额完成的主要原因为：三大主业盈利能力全面增强，扣除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后的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增加2.8亿元，浙江信维商业地产项目



已售房产全部交付实现利润。

同时，董事会还对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需要经营层执行的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和落实。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各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报告期的定期报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股权激励、会计政策变更、商品及外汇衍生业务、绩效考核、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积极审慎发表独立意见，行使表决权，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以保证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从而维护公司各方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分别进行讨论和审议，并将所审议议题提交给董事会，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1)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2020 年度共召开 10 次会议，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讨论和审议，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审核意见。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2020 年度共召开 3 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绩效考核指标、2019 年度薪酬和绩效考核、高级职业经理人管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讨论和审议，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审核意见。

(3) 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2020 年度共召开 4 次会议，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增补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事项进行讨论和审议，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审核意见。

(4) 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2020 年度共召开 8 次会议，分别对 2020 年度子公司技改投资预算、银通棉业业绩承诺事项、公开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转让浙江信维股权、设立冠农检测公司和农业科技公司、收购朋汇棉业万德利棉业达丰棉业股权、投资设立天番食品等事项进行讨论和审议，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审核意见。

(5) 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2020 年度共召开 3 次会议，对公司商品及外汇衍生品制度、商品及外汇衍生品业务操作主体、业务计划及增加额度事项进行讨论和



审议，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审核意见。

5、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认真编制和规范披露了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109份、非公告上网资料86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公平、及时、准确及完整、规范的披露公司信息，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没有发生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被监管部门检查或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情况。

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针对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按照规定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事件，公司股票价格未发生中国证监会限定的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公司网站、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等平台，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沟通，让投资者进一步增进了对公司的了解，确保投资者享有充分的知情权。

6、内部控制工作

(1) 报告期内，公司内控评价小组根据公司的《内控评价管理办法》和《内控评价实施办法》，对公司本部及所有控股子公司各项业务和事项，进行了内控检查和测试，对自我评价中发现的缺陷，组织相关公司及职能部门进行及时整改，并编制《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进行了严格控制，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不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2) 公司董事会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7、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认真履行诚信义务，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没有利用其特殊的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三独立、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司对关联交



易的定价依据、协议的订立以及履行情况均及时、充分地予以披露。

8、组织培训学习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利用公司培训和专门培训等方式，组织全公司学习证券监管方面的制度、规定，并将培训课件以及有关政策、规定等文件，及时发给公司实质控制人、公司董监高邮箱，使公司实质控制人、董监高及时了解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充分领会并运用到工作中。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番茄行业：新疆的自然环境非常适合番茄成长，具有茄红素含量高、品质好、竞争力强的优势，是我国最大的番茄产区，被称为“红色产业”基地。凭借充足的原料，新疆番茄酱稳居世界第三大番茄酱产区的位置，出口量约占全球番茄酱贸易总量的四分之一。但新疆番茄产业的产品主要加工成大桶番茄酱，产品结构单一，产品高度依赖国际市场，全球经济形势、贸易政策及疫情的变化等都会对番茄酱产品出口和销量产生影响。

原料方面，粮食、饲料等农作物价格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均呈现大幅攀升态势，从番茄种植的比较效应来看，番茄主产区农户可选作物品种较多，种植番茄的意愿不高。为提高种植积极性，工厂将可能提高原料收购价格。但预计提高收购价格仍无法降低番茄种植意愿下降的风险，因此，预计 2021 年国内番茄种植面积将呈现下降趋势，大桶番茄酱产量将较 2020 年度有所减少，同时原料收购价格上涨，工厂产能因原料减少将无法满负荷生产，包装物价格上涨，必将导致番茄酱成本维持高位。库存方面，虽然受全球疫情影响致番茄出口运输过程中运输进度较慢和价格大幅上涨，致 2020 年末国内番茄酱有一定的库存，但库存已不大。全球需求旺盛，美国库存降至历史最低位，欧洲基本无旧产季存货，而 2021 年美国及欧洲种植面积虽然有小幅增长，但预计中国产区将减产，因此预计 2021 年番茄酱全球供需基本平衡。需求方面，受疫情影响，居家导致全球番茄制品的消费增长趋势预计不会发生太大的变化，番茄酱价格将随着成本及国际市场需求旺盛而持续上涨，但人民币汇率走势将会对于番茄产业是否能高价获得高收益造成较大影响。因此，2021 年番茄产业风险较大，需要企业采取一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来应对国内外因素的不利影响。

制糖行业：食糖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物资，也是人们日常消费的生活必需品，其主要原料是甘蔗和甜菜。甘蔗制糖业主要分布在广东、广西、云南等地；甜菜制糖业



集中在内蒙古、新疆、黑龙江等地。从食糖生产结构看，目前甘蔗糖占据主要的份额，但国内甘蔗生产的自然条件相对较差，产糖量偏低，不能满足国内食糖的需求，进口食糖成为国内食糖市场的有益补充。食糖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点，主要受进口、供求关系、金融、气候及原料价格走势等多种因素影响。

2020 年，为对冲疫情对经济的重创，多国出台宽松的货币政策，充裕的流动性使得整体商品市场走强。在货币政策转向之前，通胀及大宗商品持续普涨也将有助于白糖价格重心抬高，白糖价格下行空间有限。原料方面，2021 年糖料种植面积的稳定遭受挑战，甜菜与玉米等粮食经济作物有一定的争地效应，随着农产品价格上涨，甜菜种植收益已明显低于其他粮食经济作物，同时甜菜种植成本增加，削减农户收益，2021 榨季甜菜种植面积易缩难扩。总体来看，全国 21/22 榨季糖料种植面积预计稳中有降，而糖料高收购价将继续支撑制糖成本维持高位。

棉花行业：棉花作为国家战略资源，在农业经济支撑作用以及国内纺织服装下游行业的发展和新疆社会就业等民生改善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总体而言，棉花供应端充裕，国内消费市场正处于逐渐恢复中，加之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签订，建立了良好的区域贸易环境，有利于棉花价格上涨。在全球经济环境动荡格局下，若新年度宏观环境持续改善，叠加下游消费在持续恢复阶段，对于今年整体国际棉价相对偏乐观，大概率国际棉价重心上移。

（二）公司发展战略

依托新疆农业资源优势，以“精准服务三农、实现农业现代化、创造农业品牌发展”为愿景使命，聚焦“百姓冠农”“百年冠农”，围绕“惠民、绿色、智慧”主题，不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牢固树立以工业思维发展现代农业理念，坚持以联农带农新机制推动现代农业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推动“一产做服务，二产做品质，三产做品牌”，形成优质优价、共生共赢的供应链和生态价值链，不断创新和完善上市公司内涵和特殊功能作用，积极推进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公司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

（三）2021 年经营计划

2021 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着力发挥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坚持以农为本理念，充分利用新疆特色农业资源优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棉花、番茄、甜



菜制糖加工主业产业实体，用工业思维实现农产品加工产业迈向新型工业化高效发展，不断增强广大员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实现“十四五”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2021 年，公司将努力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8 年增长 110%，实现扣非净资产收益率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上的目标。为此，我们要做好以下工作：

1. 坚持农头工尾，做强做优做大棉花加工、番茄制品、甜菜制糖产业，不断延伸产业链。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环节减损增效的指导意见》中提出的“到 2025 年产品加工环节损失率降到 5% 以下”的要求，公司将全面推进产业升级，在未来两年内实现三大主业加工环节损失率降到 5% 以下的目标，以核心技术创新驱动，在三大主业产业优势领域精耕细作，延伸产业链，提高价值链。一是要积极快速融入国内大循环，建设好年产 2.5 万吨小包装番茄制品项目；二是加快实施制糖副产物循环利用产业化示范项目；三是利用好新疆棉花产业政策，积极推进棉花副产物的高效利用。

2. 深入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巩固改革成果，持续加速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按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及股东对改革的要求，持续深入推进改革，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国企改革成果，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突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培育公司发展新动能，切实增强公司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做强做优做大公司资本。

3. 强化联农带农机制，为区域农业高质高效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将种植业有机纳入公司现代农业生产体系，从源头上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农产品市场潜力。建立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逐步形成企业带动种植基地、合作社、农户共同发展的新格局。一是要继续大力实施“订单农业”，强化利益联结机制，引导种植提质增收。二是要高效运用好数字农业的平台优势，增强“小铁牛”平台综合服务功能，做精做优农业种植环节的全流程服务，有效降低农户种植成本，推动农业服务向品牌化、标准化、数字化、产业化发展。

4. 实施人才支撑计划，形成高端实用人才培育体系和科学务实的考核评价体系，激活高质量发展关键要素。一是要加快建设高端实用型人才引进培养机制。以高端实用型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深度激发企业创新发展活力，建立健全引才、育才、用才、留才的现代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机制；二是要持续优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继续实施好的职业经理人管理机制，深化职业理念，突出创造价值的作用，最大程度释放员工的创新、创造活力。三是要充分发挥业绩考核的正面导向作用，真正建立起“高业绩，高收



入”激励文化。

5. 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形成驱动合力，巩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一是要以科技创新力量加快核心技术攻关，聚焦主业全产业链，紧紧围绕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构建，开展核心关键技术的攻坚；二是要在产业优势领域精耕细作，不断捕捉新需求、应用新技术、研发新产品、创造新模式，快速融入新发展格局；三是要推进实施专家工作站建设，多渠道、多方位引进高端人才，加快推进“第三方检测机构”运营；四是要不断完善科技创新机制，要以贴近主业、以市场为导向的先进实用高效的管理机制，着力破解创新驱动障碍。

6. 树牢底线思维，切实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意识和能力，强化集中管控效能提升。一是要全面深入查找、补齐抵御风险的机制短板，统筹抓好发展和安全；二是要进一步强化公司纪检风控部门的职能作用发挥，牢牢把握好风险底线；三是要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的重要事项、重点业务的集中管控模式，强化总部职能作用发挥；四是要结合安全生产管理的短板和缺陷，进一步加强系统化管理，强化现场监督检查，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7.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从严治党，以推进“五项工程”提升抓党建、强党建工作质量。一是要大力推进领航工程，聚焦政治建设，提升引领发展的领导力；二是要大力推进铸魂工程，聚焦思想建设，提升正向前进的向心力；三是要大力推进强基工程，聚焦组织建设，提升提质增效的战斗力；四是要大力推进聚力工程，聚焦中心工作，提升互融并进的凝聚力；五是要大力推进廉洁工程，聚焦作风建设，提升从严治企的震慑力。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议案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现向各位股东作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2020 年，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重点从依法合规运营、财务检查、经营管理活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行使监督、检查及督促等职能。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成员履职的综合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的运作和决策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充分发挥决策功能，对公司经营发展目标制定合理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案，并监督高级管理层有效的履行管理职责，促进高级管理层有效落实董事会决议，促进了各项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充分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围绕 2020 年度经营目标，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在积极克服新冠疫情及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加快调整和优化业务结构，在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中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作用。未发现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2020 年，公司运作规范，决策民主、管理科学、目标明确，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重塑经营理念，强化内部管理，业绩良好，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审议 45 项议案，全部全票通过。具体内



容如下:

序号	届次	审议事项
1	第六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
3	第六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	《关于<商品类衍生业务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和<外汇业务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技改项目投资预算的议案》
5	第六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物产对集团物产进行托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明确银通棉业<增资扩股协议书>业绩承诺有关事项的议案》
7		《关于投资设立新疆冠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8		《关于投资设立新疆冠农数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9		《关于 2020 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第六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资产处置及减值的议案》
14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7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8		《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9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		《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第六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2		《关于终止关联交易的议案》
23		《关于 2020 年预计为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4		《关于控股孙公司销售皮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5	第六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	《关于确定商品和外汇衍生业务操作主体及 2020 年业务计划的议案》
26		《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27		《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8		《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0	第六届监事会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开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31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天津物产对集团物产托管费用的议案》



32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3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公开竞拍棉花加工厂合作经营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4	第六届监事会 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预挂牌转让浙江信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5	第六届监事会 二十三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报告》；
36	第六届监事会 二十四次会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关于新疆朋汇棉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的议案》
37		《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天津三和 51.1%股权的议案》
38	第六届监事会 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监管棉仓储业务及棉花期货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39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持有的浙江信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40	第六届监事会 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1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棉花期货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42	第六届监事会 二十七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43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4	第六届监事会 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5	第六届监事会 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拟投资设立新疆天璠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对公司财务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听取财务部门汇报、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进行内部审计等方式，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各项财务内控制度得到了严格的执行并不断完善，能够执行国家的有关财税政策，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等情况，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财务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编制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风险控制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况，对制度进行不断的修订和完善，已建立并完善了覆盖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不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



信息真实完整。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运行的实际情况，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四）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经核查，本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没有发生泄露尚未公开披露信息的情况，也没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行为。

（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检查，对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业务的实际需要，不存在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执行符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问题，未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能严格遵守对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保密义务和责任。

（六）对公司其他重大事项的审议监督

1、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报告期内，对公司 2020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过程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在执行过程中能够遵守协议或合同约定的条款，不存在违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情形。

2、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监督

2020 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都是对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是支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谐发展。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状况和其他重大决策均能有效控制，不存在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国债逆回购产品、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违反《公司章程》、《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维护了公司的利益。

4、对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监督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拟以 784,303,583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450,625.41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此，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和相关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及未来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且有利于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5、对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公司劳动工资计划、职工福利待遇等的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劳动工资计划、职工福利待遇的执行情况，未发现有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现象发生。

（八）积极参加学习培训，不断提升监管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认真学习上交所、证监局下发的各类文件资料，及时掌握证券市场动态，积极参加各类培训和学习，不断提升自身素质，提高监督管理水平。

三、2021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各项工作均起到了一定的监督作用，但监事的监督职能还有待充分发挥。2021 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发展需求，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拓展工作思路，遵守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不断提高工作能力，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一是不断加大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

二是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落实《监事会议事规则》，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

三是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定期向公司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建议予以制止和纠正。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

四是继续加强学习，有针对地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资产处置及减值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 年度, 公司资产处置及计提各项资产减值的情况如下:

一、合并报表情况

2020 年度, 公司合并范围内资产处置及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利润 3,917.91 万元。其中: 1、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减少利润 1,307.16 万元; 2、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利润 2,520.72 万元; 3、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利润 159.74 万元,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利润 326.97 万元; 4、资产处置减少利润 257.26 万元。

(一) 信用减值准备

2020 年度, 公司合并范围内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减少公司利润 1,307.16 万元。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金 1,307.16 万元。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期初坏账准备	本期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其他减少	本期核销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4,951.88	1,307.16		55.38		6,203.66
其中: 应收账款	2,610.34	393.38		49.58		2,954.14
其他应收款	2,341.54	913.78		5.80		3,249.52

(二) 资产减值准备

2020 年度, 公司合并范围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利润 2,353.49 万元。

1、存货跌价准备及转销

2020 年度,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要求, 对截止年末的棉产品、番茄产品、糖业产品、周转材料等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了资产减值测试, 对单个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 按其差额提取了存货跌价准备 159.74 万元, 同时转回了存货跌价准备 326.97 万元。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0 年度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20.72 万元, 该项计提减值准备减少利润 2,520.72 万元。主要是新疆绿原糖业有限公司铁门关番茄制品分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83.40 万元。

(三) 资产处置、核销报废资产、盘亏损失



2020 年度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减少利润 257.26 万元。

1、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5.44 万元,主要是冠农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处置车辆、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的处置所得高于资产净值所致。

2、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2.70 万元,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处置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处置资产的进项税额转出等的损失。

二、母公司情况:

2020 年度母公司资产处置及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减少母公司利润 796.81 万元。

其中: 1、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减少利润 834.98 万元;2、固定资产处置增加利润 34.17 万元; 3、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增加利润 4 万元。

(一) 信用减值准备

2020 年度, 母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减少公司利润 834.98 万元。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金 834.98 万元。

项 目	期初坏账准备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坏账准备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738.81	834.98			3,573.79
其中: 应收账款	457.99	9.69			467.68
其他应收款	2,280.82	825.29			3,106.11

(二) 固定资产的处置

2020 年度, 母公司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增加利润 34.17 万元。主要是处置车辆的所得高于资产净值所致。

(三)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2020 年度, 母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增加利润 4 万元。主要是公司对新疆冠农鹿丰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注销确认投资收益 4 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议案 4: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2020 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985,319.1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4,885,774.17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7,488,577.42 元，加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4,838.40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874,527,062.57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42,129,097.72 元。

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84,842,008 股。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 468,425 股，并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000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注销公司股份 538,425 股，公司总股本已由 784,842,008 股变更为 784,303,583 股。

因此，公司拟以 784,303,583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450,625.41 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为 11.11%。

三、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说明

考虑公司的发展、经营情况及未来可能的资金需求，公司制定了较为稳健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平衡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议案 5: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度, 公司实现净利润 35,456.05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98.53 万元, 归母净利润比上年增加 45.55%。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6,932.56 万元, 毛利 47,000.54 万元, 毛利率 16.97%; 营业成本 229,932.01 万元, 成本费用利润率 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98.5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 45.55%。

(一) 营业收入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6,932.56 万元, 比去年同期减少 14.97%, 主要系皮棉销售量减少所致。

(二) 营业成本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成本 229,932.01 万元, 比去年同期减少 20.38%, 主要系皮棉销售量减少所致。

(三) 税金及附加

公司 2020 年度税金及附加 2,638.51 万元, 比去年同期增加 40.49%, 主要系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增加所致。

(四) 销售费用

公司 2020 年度销售费用 8,457.6 万元, 减少 31.60%, 主要系本期销售量减少使运输费、薪酬、年检费、服务费减少所致。

(五) 管理费用

公司 2020 年度管理费用 9,623.66 万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 5.7%, 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折旧、停工损失、土地使用费减少所致。

(六) 财务费用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费用 4,422.12 万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 18.69%, 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减少、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七) 其他收益

公司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3,088.1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71.34%, 主要系本期收到



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八）投资收益

公司 2020 年度投资收益 13,625.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7.87%，主要系本期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利润下降使公司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九）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司 2020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115.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99.59%。主要系本期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十）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 2020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 1,307.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94%。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减少所致。

（十一）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 2020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2,353.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4.05%，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商誉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十二）资产处置收益

公司 2020 年度资产处置损失 257.27 万元，较上年减少 293.28 万元，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十三）营业外收入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外收入 971.3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1 万元。

（十四）营业外支出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外支出 361.82 万元，较上年减少同期减少 68.41%，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违约金、赔偿金及罚款支出减少所致。

（十五）所得税费用

公司 2020 年度所得税费用 5,652.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5.41%，主要系本期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增加所致。

二、利润完成情况

公司 2020 年实现利润总额 41,108.34 万元，减企业所得税费用 5,652.29 万元，合并报表后的净利润为 35,456.05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98.5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5.55%。

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公司 2020 年末所有者权益 291,453.6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1,517.3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19%，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四、资金增减及周转情况

公司 2020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27,032.0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6,641.61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9,699.0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82,611.25 万元，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购买商品支付现金增加，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110.4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832.62 万元，主要系本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77.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8,802.27 万元，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议案 6: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已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议案 7: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的正常运转,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目标和资金计划及金融机构的有关规定, 公司拟在以下 17 家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 期限 1-3 年。包括各类借款、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质押、信用证、出口打包借款、出口押汇、贸易融资、项目融资、非融资类保函、保理、银行信贷证明、订单融资、资金业务、提货担保等融资业务。

序号	银行名称	2021 年授信额度 (亿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兵团分行	3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3
3	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
4	库尔勒农商行	3
5	昆仑银行库尔勒分行	2
6	中国交通银行巴音郭楞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2
7	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
8	中国工商银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2
9	民生银行新疆分行	2
10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
11	国家开发银行	3
12	中国银行	1
13	华夏银行	1
1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州分行	3
15	光大银行	1
16	北京银行	1
17	招商银行	1

上述授信额度是公司为扩展融资渠道, 选择低成本的信贷资金, 以便在各家金融机构调剂使用, 实际使用的授信总额度将不超过 10 亿元。公司将根据资金实际需求循环使用该总额度, 且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信用、担保、资产抵押等贷款担保方式, 担保方



和抵押资产待公司实施贷款时确定。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以上额度内的银行授信业务有关合同及文件，由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信贷业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议案 8:

关于 2021 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使其不断增值,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为下表中的子公司向银行办理的信贷、贸易融资、票据及资金等各类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7.6 亿元(含外币兑换后人民币金额)的连带责任担保,详情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亿元)
1	新疆绿原糖业有限公司	3
2	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4
3	新疆天洋物产有限公司	9
4	新疆天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6
	合计	17.6

一、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办理的信贷、贸易融资、票据及资金等各类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7.6 亿元(含外币兑换后人民币金额)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 2-3 年,可在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内循环使用。

三、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的预计,因此,为了在总体风险可控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以确保各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可以在本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上述子公司调剂使用。

四、授权期内发生的,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签批。

五、授权期内发生对上述公司担保总额超出本议案规定的额度后,发生的每一笔对外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 2021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0)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议案 9:

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公开透明度和实际可操作性，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规划制定的主要考虑因素

- 1、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战略发展规划、实际经营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 2、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经营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
- 3、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 本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 1、在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
- 2、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3、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4、董事会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量状况，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东回报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

- （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为主的股利分配方式。
- （二）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



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公司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母公司会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可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金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

(四)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在同时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2、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四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应当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5、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第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以及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并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后生效。

第六条 本规划的生效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调整亦同。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议案 10:

关于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提高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资金的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营和周转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对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国债逆回购产品、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公司将严格按照理财管理制度办理相关业务，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严格遵循“安全优先，收益要服从安全”的原则，不会将该资金用于向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风险程度较高的理财产品。

上述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进行。

本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具体详见 2021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1）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议案 11: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及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控制的公司进行以下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下述交易为关联交易。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	关联关系	交易类别	预计数量	预计单价	预计金额(万元)
1	新疆永安天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公司	采购电	3,052 万度	0.495 元/度	1,510.74
2	铁门关永瑞供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冠农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采购皮棉	5 万吨	14,500 元/吨	72,500
3			采购棉籽	5 万吨	2,600 元/吨	13,000
4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3.11
5	新疆天润恒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冠农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2.89
6	新疆冠农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6.06
7	新疆冠农集团物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冠农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销售棉籽	3.7 万吨	2,600 元/吨	9,620
合 计						96,642.80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具体需求在业务发生时签订相应合同或协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将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具体详见 2021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3)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